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##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4点45分开始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唐小平先生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 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31,905,9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

的 62.46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28,642,2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13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263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226%。

#### 2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#### 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263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2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263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226%。

#### 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###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12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00%；反对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2,780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24%；反对 2,780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王雨弦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